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民字〔2020〕25号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清明节” 祭扫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根据民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清明节”祭扫服务的通知》（民办函〔2020〕27号）要求，现就做好全区2020年“清明节”祭扫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一）高度重视。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必须慎终如始，对疫情警惕性不能降低，防控要求不能降低，继续抓紧抓实抓细”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原则，统筹疫情防控与群众祭扫工作。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及自身设施场地、防控条件等情况，制定详尽具体的方案预案，既充分考虑群众祭扫需求，又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并能及时有效化解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意识，以思想不麻痹、精神不麻木、作风不漂浮、行动不迟缓、服务不懈怠的精神，全力做好在疫情防控

控期间“清明节”祭扫服务工作，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压实责任。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负责人牵头，公安、民政、卫健、市场监管、交通、林草、城管等部门密切配合的“清明节”祭扫工作应急处置机制，统筹做好祭扫服务的各项工作。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其他负责同志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执行严格的失职追责制度。

二、严密组织，分区施策

（一）分类实施祭扫。各市、县（区）民政局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请示当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的同意，统筹做好辖区内殡葬服务机构清明节祭扫服务管理工作。**疫情风险较高地区**除提供火化、安葬服务外，暂停逝者祭扫服务，暂停组织集体共祭、骨灰生态安葬等群体性活动。对办理火化、安葬业务及新葬治丧的人员，要严格限制人数，严格执行防疫措施。**疫情风险较低地区**要科学合理设置各殡葬服务机构及祭扫场所承载量，实行分时段、间隔性祭扫，采取网上预约、短信提醒等手段，限控祭扫人员数量，做好管控关口前置，缩短祭扫时间；不得在殡仪馆等室内场所进行集中祭扫、集体共祭等群体性祭扫活动；暂缓开放室内祭扫服务。在有序开放祭扫服务机构场所的同时，要加强祭扫流量监测预警，严格落实防护保障措施和人员分流管控措施，严防发生聚集性

感染。

(二) 严格管控措施。疫情防控期间，所有殡葬服务机构及祭扫场所均应实行进入人员实名登记，要求进入人员在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对易造成人员聚集的殡葬服务场所入口等地强化引导管理，并增配人员加强祭扫服务引导和机构场所巡查和消毒，避免人员扎堆，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不得在祭扫活动中进行聚餐聚会等人员聚集性活动。祭扫期间禁止在街道、广场、居民区、公园、绿地、风景区等公共场所焚烧花圈、纸钱等祭祀用品；禁止在林地、草地等易失火区域进行烧纸烧香、燃放烟花爆竹等用火行为，严防火灾事故发生。提倡用鲜花、丝带寄语等方式代替传统祭扫方法，推行绿色低碳祭扫。同时各地也要将农村公益性墓地和历史形成的集中埋葬点纳入到祭扫管控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群众聚众扎堆，确保不因公众聚集祭扫发生新冠肺炎感染事例。

(三) 提供祭扫服务。各市、县（区）民政局要通过报纸、电视等宣传方式将疫情防控期间的祭扫政策和殡葬服务机构服务网址、电话等信息进行公告，便于人民群众及时掌握了解政策，合理安排祭扫时间。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倡导绿色文明安全祭扫方式，通过网上祭扫、代客祭扫、微信群、微视频、编辑清明寄语等多种服务方式，向逝者表达哀思之情，为群众提供简约便捷的祭扫服务，解决群众不能现场祭扫的难题。对预约申请参加骨灰撒散、树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服务的，要认真做好登记及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待疫情结束后，再择日

举行，积极展现殡葬服务机构为民办事、为民解忧的服务精神。

（四）加强部门协作。疫情防控事关全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地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民政、公安、市场监管、卫健、交通、林草、城管等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履职尽责。民政部门要主动配合公安、交通、卫健、林草、城管等部门做好设卡、劝阻、引导、宣传等工作；公安部门对扰乱社会秩序，违反祭扫政策，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处置；市场监管和城管部门要对重点场所、重点对象，特别是摆摊设点、销售祭祀用品的，加强针对性的执法检查，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卫健部门对殡葬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要做好检查指导；交通部门要做好交通管制，及时通报路况信息，避免车辆拥堵；林草部门要加大林区和草原巡查力度，防止因散埋坟墓祭扫引发火灾；城管部门要加大对在街道、广场、居民区、公园、绿地、风景区等公共场所焚烧殡葬用品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加强宣传，群策群力

（一）强化舆情管理。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各地要提前做好舆情研判，加强舆情监测，稳妥做好舆情应对，以积极开放的态度，主动与宣传、新闻媒体等单位合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交流互动。同时，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网络平台、微信群等方式积极引导群众主动防护、文明祭扫。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悬挂横幅、社区宣传栏、印发宣传册、折叠画页等多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大力提升疫情防控期间祭扫政策的知晓度。要充分发挥村（居）委会，红

白理事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通过入户宣传、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宣传移风易俗、丧礼改革，推动殡葬法规政策进社区，使广大群众了解殡葬法规政策，依法规范殡葬行为，自觉破除丧葬陋习，逐步摒弃大操大办丧事和祭扫节日焚烧污染环境殡葬用品的行为。要通过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群防群控，众志成城的防控态势，夺取疫情防控战的胜利。

（三）强化信息报送。清明节期间，自治区民政厅成立由分管副厅长任组长的清明节祭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厅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处，各地在祭扫工作中遇到的紧急情况务必第一时间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4月4日至6日，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民政局汇总本地清明节祭扫工作情况后，每日于12:00前上报《2020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并于4月10日前将清明节祭扫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上报民政厅。各市民政局于3月18日，将联络人名单报民政厅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0年3月16日

民政厅值班联系人：

马玲 电话：09515915550 13995219003

罗源 电话：09515915621 15121907559

附件 1

宁夏 2020 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

单位：_____市民政局 填表人：_____电话：_____日期：_____

| 开放的殡葬服务机构数量 | 未开放的殡葬服务机构数量 | 当日祭扫群众总数 | 车辆总数 | 工作人员总数 | 有无聚集性感染事件 | 有无其他突发安全事件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_____市民政局清明节祭扫联络人员名单

| 姓 名 | 职 务 | 联络电话 |
|-----|-----|------|
| | | |

